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885號

上訴人 中兆匯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傅凱鍵

上訴人 林俐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士綦律師

被上訴人 曾煥榮

訴訟代理人 吳讚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28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丙○○主張：

上訴人中兆匯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兆匯公司，與乙○○、甲○○分稱其姓名，合稱上訴人）前積欠訴外人謝承唐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債務，該債務並由乙○○與甲○○擔任連帶保證人，約定清償日為民國107年12月31日，利息計算方式則為107年9月30日以前不計息，107年10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依週年利率20%計算利息，並按日加計至清償日止（下稱系爭2000萬元債務）。系爭2000萬元債務清償期屆至，上訴人均未清償，謝承唐遂於109年3月17日將其中之700萬元債權（下稱系爭債權）讓與被上訴人，並於109年3月27日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予上訴人，被上訴人既已受讓

01 系爭債權，自得向上訴人請求清償。爰依民法第294條第1項
02 規定，請求上訴人應連帶給付700萬元本息等語。

03 二、上訴人則以：

04 上訴人雖有積欠系爭債務；惟被上訴人受謝承唐之指示，於
05 108年3月起即找人輪流至中兆匯公司門口站崗，使中兆匯公
06 司之員工及乙○○心生畏懼。被上訴人嗣後甚以暴力討債方
07 式，於108年8月31日將乙○○騙至新北市板橋區松柏街某間
08 房屋見面後，即當場指揮5名身分不詳之男子對乙○○為恐
09 嚇、傷害、限制行動自由等侵權行為。乙○○已對被上訴人
10 提起刑事告訴，另有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案
11 號：110年度訴字第302號，下稱另案，業經判決原告之訴駁
12 回，現上訴中）請求被上訴人、謝承唐連帶賠償200萬元，
13 並據此主張抵銷等語。

14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應連帶給付
15 被上訴人700萬元，及自107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6 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而提起一部上訴，
17 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逾500萬元本
18 息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
19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
20 回（上訴人就原審其餘敗訴部分並未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
21 此部分業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2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64頁）：

23 （一）中兆匯公司有積欠謝承唐系爭2000萬元債務，並由乙○
24 ○、甲○○擔任系爭2000萬元債務之連帶保證人，約定利
25 息計算方式為107年9月30日以前不計息，107年10月1日至
26 107年12月31日按週年利率20%計算，並按日加計至清償日
27 止。

28 （二）系爭2000萬元債務尚未清償。

29 （三）謝承唐有將系爭債權讓與予被上訴人。

30 五、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查中兆匯公司有積欠謝承唐系爭2000萬元債務，並由乙○

○、甲○○擔任系爭2000萬元債務之連帶保證人，約定利息計算方式為107年9月30日以前不計息，107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按週年利率20%計算，並按日加計至清償日止。而系爭2000萬元債務迄今尚未清償，謝承唐又有將系爭債權讓與予被上訴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並有債權讓與契約書、債權清償契約書及公證書、本票2紙、債權讓與通知之律師函及送達回證等在卷可參【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8531號卷（下稱司促卷）第7至13頁、第15至17頁】，則上開事實，堪信為真。是被上訴人依債務清償契約書、債權讓與契約書，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700萬元，自屬有據。

（二）乙○○辯稱，被上訴人有找人輪流至中兆匯公司門口站崗，使中兆匯公司之員工及乙○○心生畏懼，並於108年8月31日將乙○○騙至新北市板橋區松柏街某間房屋見面後，即當場指揮5名身分不詳之男子對乙○○為恐嚇、傷害、限制行動自由等不法侵害行為，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200萬元，並據此主張抵銷云云。
經查：

- 1、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有找人輪流至中兆匯公司門口站崗一事，雖有提出乙○○與訴外人即其員工王遐齡、謝承鈞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17至125頁）為證；惟為被上訴人否認其真正，且核以上開對話僅係乙○○與其員工間之對話，觀諸其內容（即「王遐齡：Roy，抱歉，有人到公司找您，您有約嗎？乙○○：Matt（即謝承唐）找的流氓來給我壓力，你們就先別管他，我來瞭解處理。...王遐齡：了解，同仁們目前工作尚無影響，稍後評估。乙○○：好的，反正也不用跟他們有衝突。大事化小，同仁回家工作也影響不大。」、「謝承鈞：有三個人自動進來公司，剛好Vicky外出門沒有關好，這三個人看起來非善類，比上次蔡小姐那次更誇張，...看起來是流氓沒錯。乙○○：所以說門關好很重要，嗯，就請他們坐在飲料區

01 吧。謝承鈞：您可能必須盡快了，他們很吵鬧喧嘩，明顯
02 是來亂的。...謝承鈞：又有一群人來了」等語）之真實
03 性，亦無其他證據得予佐證證明，則對話所述內容是否實
04 在，已屬有疑。況核以該對話內容，王遐齡僅係提及有人
05 至公司要找乙○○，或謝承鈞提及有看起來非善類之人到
06 公司來吵鬧等情（見本院卷第117頁、第121至123頁），
07 則縱有上開對話內容所述情事，亦難逕與被上訴人遽作連
08 結，而謂上開行為即係被上訴人指使所為，是上訴人前開
09 所辯，難認有據，而不足採。

10 2、上訴人另辯稱被上訴人有於上揭時間指揮5名身分不詳之
11 男子對乙○○為恐嚇、傷害、限制行動自由等行為部分，
12 雖亦有提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個人身體部位
13 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案三聯單、乙○○與
14 被上訴人之對話紀錄等為證（見原審卷第79至89頁、第97
15 頁、本院卷第91至115頁）。惟參諸上開診斷證明書（其
16 上載有：「診斷：右側臉部下巴擦傷；頭部鈍傷；右頸部
17 擦傷；右頸部挫傷；雙側拇指挫傷」等語）及乙○○之個
18 人身體部位照片，雖見乙○○有於108年8月31日經診斷受
19 有前開傷勢之情事。但被上訴人否認前開傷勢係其所為，
20 而就此部分，上訴人雖以乙○○與被上訴人之對話紀錄為
21 據，然觀諸上開對話紀錄：

22 「（108年8月31日）

23 被上訴人：全部嗎？

24 乙○○：對呀，現在他們拿這個去談二胎了。

25 被上訴人：通話。我在台中了，晚點會回去，晚點再約。

26 乙○○：好。

27 被上訴人：回程跟你說。再看約我們公司還是哪裡。Ro
28 y，我大概半小時後回程。我們約10點好了。不要太趕。

29 乙○○：對方我還沒碰到面，要不要等我見到他再跟您
30 約。

31 被上訴人：10：10-10：20。你昨天不是才見過面。反正

01 你把現在狀況，房子狀況講一講。我當面跟matt回覆，不
02 然搞得好像我唬爛，我當面講，他有什麼疑問。

03 乙○○：對啊昨天見過，目前進度就這樣，我想說等跟他
04 再見面有新進度跟你說。

05 被上訴人：當面回答，就這樣，這樣比較清楚，10：10-1
06 0：20，上次那邊好了，松柏街33巷1號，10：10-10：2
07 0，你不要再遲到，我11點台北還有約。

08 乙○○：好的。

09 被上訴人：嗯嗯，等等見，我還要趕去台北，趕快講一
10 講。

11 乙○○：好。

12 被上訴人：拖拖拉拉也很煩。

13 乙○○：我到了，看錯時間提早一小時。這間對吧（傳送
14 一照片）。

15 被上訴人：嗯嗯。外面等我一下。

16 乙○○：好的。

17 被上訴人：車子可以停前面。

18 乙○○：是。

19 被上訴人：快了，再一會。

20 乙○○：安全第一。

21 被上訴人：還是你要先進去坐，還是等我。

22 乙○○：等你沒關係。」。

23 「（108年9月1日）

24 被上訴人：好，金主那邊再確認一下，有什麼消息隨時聯
25 絡！

26 乙○○：有啊跟他說都被打了，再沒有錢來會被殺了。

27 被上訴人：你神經唷！你要玩我啊？

28 乙○○：他問我那是誰，怎麼會擴音打給他，我就說抱歉
29 真的是狀況緊急，對方要求，才這樣。

30 被上訴人：你欠我們，我們想確認狀況，很合理啊。

31 乙○○：被打就是暴力討債啦，痛的要命，老婆看到嚇

01 死。

02 被上訴人：請問你是有病嗎？誰打你。

03 乙○○：我臉上有傷，不說實話要怎麼解釋。

04 被上訴人：了解。

05 乙○○：簡訊中不用說吧。

06 被上訴人：所以，要繼續玩。

07 乙○○：我沒要留什麼對話證據這種事。

08 被上訴人：是嗎？如果要繼續玩，跟我說一聲。

09 乙○○：我跟Matt有合約欠他錢，我就是要想辦法還錢，
10 不過被打就是另外一件事。

11 被上訴人：如果不守信用麻煩也跟我說一聲。時間到，聯
12 絡！記得禮拜二先聯絡一下

13 乙○○：我在跟老婆講話，她不敢相信。

14 被上訴人：禮拜二金主確認完，記得回覆。」

15 「（108年9月3日）

16 被上訴人：Roy，金主今天回覆了嗎？

17 乙○○：正在跟他聊，說他自己那邊作業延了一天，明天
18 才能回覆正確時間。我幫他找的二胎，也是今明兩天才會
19 回覆評估結果。所以明天比較準。

20 被上訴人：了解，請記得回覆。」

21 「（108年9月4日對話無涉本件，略過）

22 （108年9月6日）

23 ...被上訴人：這次說的話沒要算數的，是吧，就說等一
24 下就去問，什麼意思啊？現在是我欠你錢是嗎？你他媽
25 的態度是很屌唷！

26 乙○○：上禮拜六你把我叫去你辦公室，又找那幾個人
27 打我給Matt視訊看，我現在全身都還在痛。我這邊金主
28 都有在進行，錢歸錢，請別再用暴力或恐嚇騷擾處理。
29 我已經盡力處理了。

30 被上訴人：你是哪招啊。

31 乙○○：金主也房子拿出來在處理了，一知道拿到錢時

01 間我就會處理這個。

02 被上訴人：你要玩是嗎？你到底說些聽不懂的，哪招
03 啊。

04 乙○○：再等一下就好了，不用花力氣，我能快的都會
05 快。」等語（見本院卷第93至115頁），該對話內容均係
06 乙○○單方陳述其有於108年8月31日晚上遭傷害一事，
07 但被上訴人就此均未有所承認，並係回以「請問你是有
08 病嗎？誰打你。」、「你是哪招啊。」等語以為否認，
09 又前開報案三聯單僅足證明乙○○有於108年9月4日進行
10 報案，則上開證據均不足證明被上訴人有對乙○○為前
11 揭不法侵害行為。再者，乙○○雖另有對被上訴人提出
12 刑事告訴及提起另案，但刑事案件部分，現尚在臺灣士
13 林地方法檢察署偵查中（本院前有向該署調閱偵查卷宗，
14 但經該署檢察官以案件尚未偵結，歉難准許調閱，見本
15 院卷第153頁），而民事部分則經另案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16 在案，此據上訴人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98頁），是在
17 無法證明被上訴人有為上訴人所指稱之前開不法侵害情
18 事，上訴人再以被上訴人有因此構成侵權行為，並據此
19 主張抵銷云云，亦難憑採。

20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前開抵銷抗辯認屬無據，則被上訴人依債
21 務清償契約書、債權讓與契約書，請求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
22 上訴人700萬元，及自107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
24 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
25 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31 民事第十七庭

01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02 法 官 趙伯雄

03 法 官 華奕超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08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09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10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13 書記官 簡素惠